

臺南市 105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國(閩南、客家) 語字音字形、 作文、寫字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2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國(閩南、客家) 語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閩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2. 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乙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演說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；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(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評分) 2. 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4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5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6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1 短音)，上限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	<p>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2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</p> <p>7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p>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錶練習。 2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3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閩南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組預備席無提供碼錶練習，由 104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中抽題競賽。 2. 教師組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錶練習。 3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4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客家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組參賽者自 104 年全國賽公布之 3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，無提供碼錶練習，亦無準備時間。 2. 教師組當場親自抽題，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錶練習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英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局公布之 5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。 2. 無提供碼錶練習，亦無準備時間。
<p>其他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資訊中心及本市 105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專區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專區 http://boe.tn.edu.tw 或 http://www.tn.edu.tw。 (2) 本市 105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專區 http://shps2.shps.tn.edu.tw/lang/。 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，請務必於表定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競賽場地等候叫號。 3. 各演說競賽場地：7 點 50 分以前開放指導教師陪同參賽者看場地，7 點 50 分清場，只有配帶識別證的參賽者才能上樓。 4. 作文、寫字、國(閩南、客家)語字音字形：7 點 50 分以前開放賽場觀看，7 點 50 分開始清場。 5. 各競賽場地均於競賽結束，成績公布後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獎時間依當日競賽成績公布時間為準，請留意各場地公告。 	